

# 高雄市岡山區前峰國民小學『課程發展委員會』組織設置要點

101年01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92.1.15 台國字第 092006026 號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- (二) 教育部 103.11.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## 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：

- (一) 組織：(共 17 人)，如【附表一】
  1. 當然委員 3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
  2. 行政代表 3 人：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
  3. 年級教師代表 (含科任與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) 7 人
  4. 家長代表 2 人：家長會會長、家長委員
  5. 教師會代表 1 人：教師會會長
  6. 特教代表 1 人：特教組長
  7. 特聘委員：基於課程永續發展與銜接，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學者專家 1-3 人
- (二) 委員產生方式：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、特聘委員外，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、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小組教師互相推舉產生。
- (三) 會議時間：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四) 任期：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(五) 輔導諮詢單位：聘請專家學者及教育局長官提供專業指導、問題諮詢。
- (六) 全部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##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：

- (一) 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與規劃
- (二) 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
- (三) 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
- (四) 規劃校訂課程、特色課程之設計
- (五) 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
- (六) 訂定課程評鑑計畫並實施課程評鑑
- (七)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
- (八) 選修課程之規劃
- (九) 審議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(領域課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)

## 四、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：

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 (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)，針對課程計畫實施過程中之疑難，提出修正方案，確實掌握課程進程與效益。並視實際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指導。

## 五、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：如【附表二】

- (一) 於學年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。
- (二)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。
- (三) 定期召開各學年(各領域)教學研究會。

(四) 成立推動小組籌畫各項會議及課程發展。

六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一】

### 高雄市前峰國小課發會委員名單

	職 稱	姓 名	備 註
1	校 長		當然委員 (3人)
2	教務主任		
3	教學組長 (藝文領域代表)		
4	學務主任		行政代表 (3人)
5	輔導主任		
6	總務主任		
7	一年級暨 生活領域代表		學年代表(含科任) 暨學習領域代表 (7人)
8	一年級暨 數學領域代表		
9	二年級暨 健體領域代表		
10	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代表		
11	四年級暨 社會領域代表		
12	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代表		
13	六年級暨 自然領域代表		
14	特教組長		特教代表(1人)
15	教師會會長		教師會代表(1人)
16	家長會長		家長代表(2人)
17	家長委員		
共計 17 人			

\*本名單於每學年度開始前，依職務及領域代表調整之

## 【附表二】

## 高雄市前峰國小課程發展之運作期程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
一	組織本學年度課程展委員會	教務處	8 月
二	研擬學校層級課程構想	學年代表 領域召集人	不定期召開
三	課程發展委員會	課程發展委員會	每學期至少 2 次
四	課程發展推動小組會議	推動小組	每學期至少 1 次
五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	學習領域召集人	每學期至少 1 次
六	課程計畫成效研討/教學實施成果發表	各學年及各領域教師	每學期至少 1 次
七	教科圖書選用及審用會議	課程發展委員會	5 月
八	校訂課程及教師自編教材審查	課程發展委員會	6 月
九	研訂課程評鑑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6 月
十	編寫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	各學年及各領域教師	6 月
十一	審查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7 月

## 【附表二】

## 高雄市前峰國小課程發展之運作期程

項次	工作項目	承辦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
一	組織本學年度課程展委員會	教務處	8 月
二	研擬學校層級課程構想	學年代表 領域召集人	不定期召開
三	課程發展委員會	課程發展委員會	每學期至少 2 次
四	課程發展推動小組會議	推動小組	每學期至少 1 次
五	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	學習領域召集人	每學期至少 1 次
六	課程計畫成效研討/教學實施成果發表	各學年及各領域教師	每學期至少 1 次
七	教科圖書選用及審用會議	課程發展委員會	5 月
八	校訂課程及教師自編教材審查	課程發展委員會	6 月
九	研訂課程評鑑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6 月
十	編寫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	各學年及各領域教師	6 月
十一	審查各年級各領域之課程計畫	課程發展委員會	7 月

高雄市前峰國小課發會簽到表

	職 稱	姓 名	簽 名
1	校 長		
2	教務主任		
3	教學組長 (藝文領域代表)		
4	學務主任		
5	輔導主任		
6	總務主任		
7	一年級暨 生活領域代表		
8	一年級暨 數學領域代表		
9	二年級暨 健體領域代表		
10	三年級暨 綜合領域代表		
11	四年級暨 社會領域代表		
12	五年級暨 語文領域代表		
13	六年級暨 自然領域代表		
14	特教組長		
15	教師會會長		
16	家長會長		
17	家長委員		